

附件 1：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修订稿)

为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体现“按劳分配”的激励原则，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安排，提高工作效率和教学质量，根据新形势下我校的实际情况，对粤纺院教字[2003]5 号文下发的《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如下：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范围

1. 教学人员包括：经过人事处审核备案具有任课资格的专任教师、行政兼课人员、教辅兼课人员。校外兼职兼课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按人事处相关制度办理。

2. 教学工作量按工作内容的不同，分为授课工作量和非授课工作量。

- (1) 授课工作量包括课堂授课（含备课、授课、批改作业及相应的课程教学活动）、课程考核、指导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综合实践、顶岗实习等。
- (2) 非授课工作指校内外的考务活动、教学资料编写等。

二、工作量定额

每学期教学周数按实际教学周计。

1. 专任教师的学期教学工作量定额为平均每周 12 节自然课时，学期授课工作量限定在平均每周自然课时 12-16 节，一周不得超过 20 节（含授课工作量第 1、2、3、4 项），学年总自然课时控制在 400~640 节，低于 400 节自然课时按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规定扣减职务岗位津贴，超过 640 节自然课时，超出部分课时不计酬金。

2. 具备任课资格的行政教辅兼课人员，在完成学校行政岗位和教辅岗位工作前提下，学期授课工作量每周不超过自然课时 4 节、学期总自然课时不超过 72 节。

三、工作量计算细则

（一）授课工作量

每节课按 45 分钟以 1 节自然课时计。学生 50 人为标准班（艺术类学生 40 人为标准班），每增加 10 人，授课课时系数增加 0.05，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人数系数最高限定为 2。

1. 课堂授课

课堂授课以自然节计。全校性公开课、讲座课（学生人数 250 人以上）每自然课时按 2 节计授课工作量，不另计系数。

大学英语、思政类课程、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人文艺术、职业生涯规划、军事理论等课程要求以合班形式授课。

2. 指导课程设计、制图测绘

每班每周 16 节自然课时包干。

3. 指导毕业综合实践、毕业答辩

每指导一名学生每周计 1 节授课工作量，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0 名学生。兼上理论课的教师总工作量不得超过学期限额。

主答辩：4 节授课工作量/天；副答辩：3 节授课工作量/天

批改论文，每 1 人计 0.1 节授课工作量。

4. 实习、参观

校内外生产性实习实训：每班每天计 3 节自然课时，每班每周最高限额为 13.5 节自然课时。

顶岗实习/基地教学实习：制订实习指导书含实习计划及实习成绩计算办法等，每班计 2 节授课工作量；批改实习报告，每 1 人计 0.1 节授课工作量；指导教师到厂指导，佛山市外每天计 2.5 节授课工作量，佛山市内每天计 2 节授课工作量，每班每周指导实习工作量不得超过 12.5 节。

5. 考试、考查

考试科目：命题（A、B 卷各 1 份）计 3 节授课工作量；阅卷评定成绩每班计 2 节授课工作量；试卷分析计 1 节授课工作量。

考查科目：每班（行政班）计 3 节授课工作量。

（二）非授课工作量

1. 监考、补考

监考：每次计 1 节课时。

补考：出卷计 2 节课时，监考 1 次计 1 节课时，每改 1 份试卷计 0.1 节课时。

2. 教学资料编写

编写课程标准：每门课程的课程标准计 3 节课时。

3. 其它工作

（1）听课：每节课计 0.3 节（每学期不超过 10 节）。

四、工作量计算的有关规定

1. 在职的专任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教研活动、全校职工大会、政治学习、绿化卫生劳动等，这部分教师工作量不另外计酬金，不参加者按旷工论处。

2. 本教研组内教师的授课工作量未达到教学工作量最低定额时，不能向其他部门聘任相关教师授课。对于同时承担科研或技术服务任务的教师，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减少授课工作量定额。校内退休返聘教师每周任课节数一般不超过 8 节。

3. 教学人员承担教学任务的情况作为其业务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经各系（处）审核批准的教师其他教学工作也作为评定教师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的依据。教师工作定额不足时，可由各系安排其他工作任务，不服从安排者，视为不完成工作定额。

4. 到企业或有关单位实习的教师工作量计算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5. 非授课工作量每节按 50 元计酬。

6. 经教学安排需要晚上（第 9 节以后）、周六、周日上课的增加 10%课酬，调课者不属本范围。

7. 本计算办法内未能考虑的特殊情况，由有关部门与教务处商定，并报人事处备案；凡涉及到需改变标准等重大问题，则需经学校批准。

8. 教学工作量的申报实行学期初预报、学期末结算方式，由教师个人申报、教研室以及系部审核汇总，教务处联合人事处复核发放。凡未列入上述授课工作量和非授课工作量的名目不得在工作量报表中申报。

9. 本计算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